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愷寧

電話：22289111#54524

電子郵件：wk106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56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4005668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5668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18日藝視字第
11400016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
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
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
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財團
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
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
馬禮遜美國學校、臺中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 2025/06/23
文 14:20:38
交 摘 章

